

杨浦生 许春云 编著

水利水电 建设监理工程师手册

下册

监理细则实例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水电 建设监理工程师手册

下 册

监理细则实例

杨浦生 许春云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水利水电建设监理工程师手册》的监理细则实例部分，由监理细则文件和工程监理常用表式两部分组成。内容包括：专业监理工作规程、项目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机构管理文件、常用表报和表式。本书以 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为依据，结合我国工程建设法规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合同文件规定编写，并通过近十年工程建设监理的实践运用得到完善，是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领域实用性较强的工具书。

本书可供水利水电以及其他行业工程监理和建设管理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水利水电建设监理工程师手册 (上、下册): 李新军, 杨浦生
编著.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998

ISBN 7-80124-810-4

I. 水… II. ①李… ②杨… III. 水利工程—工程施工—质量
控制—工程师—手册 IV. TV5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0859 号

书 名	水利水电建设监理工程师手册 下册 监 理 细 则 实 例
作 者 出版、发行	杨浦生 许春云 编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 6 路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发行部)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排 版 印 刷 规 格 版 次 印 数 定 价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390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一版 1998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0001—5200 册 80.00 元 (上、下册)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总结经验、提高水平、为
促进建设监理的规范化
程序化运作和标准化管
理作出贡献！

潘家铮

一九九八年六月

序

长江水利委员会是集长江流域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科学研究、水土资源保护、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以及水行政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综合科技经济机构，是当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工作的责任单位和三峡工程的设计总成单位。自 50 年代以来，长江水利委员会（简称长江委）先后成功地完成了荆江防洪工程、汉江丹江口、赣江万安、清江隔河岩、长江葛洲坝等水利枢纽工程以及深圳机场场道工程等几十项大、中型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长江委是国内最早开展并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的单位之一。近十年来，长江委承担了包括清江隔河岩水利枢纽工程、深圳机场场道工程、南盘江天生桥一级水电站、深圳河治理工程、湖南江垭水电站和三峡工程在内的 30 多项水电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和岩土工程的工程监理。自 1994 年以来，长江委承担的监理项目完成的施工合同总金额平均每年达 20 余亿元。

近十年来，长江委在推进工程监理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管理实践中，编制了大量工程监理规章性文件和 100 余种监理示范表格表式，在长江委承担的工程项目建设监理中得到广泛运用并取得成效。1994 年，长江委曾选择部分监理细则和监理标准表格表式分两期以《人民长江》杂志专刊方式发行，受到国内监理界的欢迎。

监理细则作为工程承建合同的解释文件和监理过程操作文件，对促进工程监理的规范化、程序化运作和标准化管理均有推进作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细则实例是根据我国工程建设监理法规文件的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发展的需要，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充实和提高，是长江委工程监理实践的探索和总结，可供国内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同仁借鉴。

长江委愿与国内同仁共同努力，为将我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平和工程管理水平推向新的高度做出贡献。

长江水利委员会主任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前 言

近十年来，我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也同其他工程建设一样，全面推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自鲁布革水电站工程建设率先引进竞争性招标制以后，工程建设监理制在岩滩、水口、广蓄一期、漫滩、隔河岩、五强溪等一大批百万千瓦级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推广，使我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综合效益显著提高。实践证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实行建设监理制对于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工程造价具有明显的作用。目前，在建的长江三峡工程和黄河小浪底工程也全面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承包制和建设监理制，工程建设已取得成效，标志着我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工程建设监理是一门融合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经济、工程施工、项目组织、民事法律与建设管理各种学科于一体的项目管理科学。中国有中国的国情，中国的工程建设也有中国的管理特色。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创建一套具有中国特色、适应中国工程建设管理特点的工程建设监理制度，还需要一个长期的努力、实践和探索过程。

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工程技术复杂，其工程建设质量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百万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危，确保工程持续安全可靠地运行，是广大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者的神圣职责。因此，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对监理和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及工作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水利水电建设监理工程师手册——监理细则实例》是长江委近十年建设监理实践的总结，并以长江委承担的三峡工程建设监理项目为范例进行了修订，可供水利水电工程的同行借鉴和参考。祝愿《水利水电建设监理工程师手册——监理细则实例》在我国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管理工作中发挥作用，以进一步提高水利水电建设监理工作质量和效率。鉴于长江委监理工作水平所限，本“细则”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指教。

长江水利委员会总工程师
中国工程院院士

郑守仁

名词术语解释*

1. 业主单位（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指工程项目投资者，或承担工程项目投资责任的，工程项目权益所有者及其合法继承者，亦即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的委托方。

2. 设计单位：指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合同工程项目招标设计和施工实施阶段设计业务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者。

3. 承建单位：指其投标文件被业主单位接受并与业主单位签订了工程承建合同协议书的单位及其合法继承者。

4. 施工单位：指承建单位或由承建单位有效授权，并具有独立完成所承担工程项目资质与能力的承建单位的二级施工企业或其施工队伍。

5. 施测单位：指承建单位或由承建单位有效授权，具有独立完成项目建设中施工测量任务资质与能力，并报经监理机构确认的工程测量队伍。

6. 项目经理：指得到承建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授权的，相应工程项目合同目标责任人。

7. 监理单位：指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工程项目建设监理任务并与业主单位签订了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监理公司。

8. 监理机构：指监理单位依据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文件规定，派驻施工现场直接承担合同工程项目建设监理业务的组织。监理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9. 监理部（监理处）：文中指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承担合同工程项目工程建设监理任务的一级（下属二级）监理机构。

10. 总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提名报经业主单位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业主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1. 施工地质单位：指受业主单位委托，承担工程项目施工中地质鉴定、勘探评价、地质描述和编录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工作的单位。

12. 工程文件：指工程建设各方之间为工程建设合同目的所进行和传递的，经合同文件规定程序确认有效的书面记录。通常可分为业主指示文件、设计文件、施工文件和监理文件四类。

13. 设计文件：指由设计单位通过业主单位或监理机构签发提供、或根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由工程承建单位提出报业主单位或监理机构审查批准的，用于合同工程实施的图纸、技术要求、设计通知及其他技术资料。

* 主要编写人：杨浦生（长江委员会三峡工程建设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

14. 技术规范：指为实施合同工程所应遵守和执行的技术条件、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以及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由有关方提出并经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批准的对上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的修改、调整与补充。

15. 合同程序：指合同履行过程中，由合同文件规定的活动路径。

16. 合同义务：指合同签约双方各自在合同文件中承诺按规定条件、程序与方式进行并完成的活动和工作。

17. 合同责任：指按合同文件规定，合同签约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时所应承担的后果。

18. 合同索赔：指为促使工程建设合同的切实履行，惩罚违约行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由权益方向违约方提出补偿要求的合同行为。

19. 施工索赔：文中指由工程承建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业主单位提出合同索赔要求的合同行为。通常包括工期延期索赔、施工费用索赔或包括两者的索赔。

20. 反索赔：通常指业主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的合同行为，或指业主单位对索赔方提出的合同索赔要求进行核实、查证、澄清、再证实与反驳的合同行为。

21.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施工变更，是指因设计条件、施工现场条件、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发生变化，或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认为必要时，为合同目的对设计文件或施工状态所作出的改变与修改。

22. 合同支付：指在工程建设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工程承建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等）履行过程中随合同工作进展，业主单位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的条件、程序、方式与价格，对合同项目承担者应获得款项的兑现。

23. 支付工程（量）：指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必须由业主单位列入合同支付，并报经监理工程师质量检验合格的工程项目（或已完工程计量）。

24. 单位工程：指具有独立的区域施工条件或独立运行功能的工程项目。

25. 分部工程：指构成单位工程各个部分具有相对独立施工条件或作用划分的工程项目。

26. 分项工程：为相应分部工程中，施工大工序相同并具有一致的合同支付单价和统计单位的工程项目。

27. 单元工程：指按同期施工作业区、段、层、块划分，通过若干作业工序完成的工程项目，是构成分项工程的工程质量考核和合同支付审核的基本工程单位。

28. 单项工程：指能单独作为一个工程施工项目，或单独作为一道施工工序的工程项目。

29. 工程质量：由设计质量、施工质量、供应材料与设备质量组成，指工程项目施工实施的中间产品与成品按技术规范规定应满足的功能和技术特性。

30. 工程质量检验：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随工程项目施工进展，采用调试或采用抽样试验分析手段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间产品与成品是否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评价和验证的工作。

31. 工程检测：指按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规定，为评价单元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或

为评价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质量而进行的检查、测试与检验。

32. 工程验收：包括由监理单位组织进行的工程质量检验，和由业主单位或由业主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组织进行的工程项目验收两种方式。是依据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对已完单项工程或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作出评价和鉴定的一项工作。工程项目验收在相应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全部合格的基础上进行。

33. 工程事故：包括设计质量事故、施工质量事故、材料供应质量事故、交通事故和安全事故等，是指为工程建设合同目的、责任方行为超越技术规范或国家行政法规所确定的状态标准所发生的事项。

目 录

序

前言

名词术语解释

第一章 专业监理工作规程	1
第一节 监理工作规程	1
第二节 工程文件管理监理工作规程	10
第三节 业主单位供应主材的供应申报及签证监理工作规程	13
第四节 土建工程建筑材料质量监理工作规程	16
第五节 施工进度计划监理工作规程	19
第六节 土建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工作规程	23
第七节 工程质量检测试验监理工作规程	29
第八节 施工测量监理工作规程	33
第九节 工程地质监理工作规程	37
第十节 工程变更监理工作规程	39
第十一节 合同索赔监理工作规程	43
第十二节 土建工程合同支付监理工作规程	48
第十三节 合同工程项目验收监理工作规程	54
第十四节 工程监理文件管理工作规程	59
第二章 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64
第一节 土石方明挖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64
第二节 水工隧洞土建工程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70
第三节 水工建筑物岩石地基施工质量验收监理实施细则	77
第四节 混凝土工程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80
第五节 土石坝(堰)填筑料开采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87
第六节 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大坝填筑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92
第七节 水泥灌浆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98
第八节 土石坝及施工围堰高喷灌浆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104
第九节 土石围堰工程水下抛填风化砂堰体及淤砂地基振冲加密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108
第十节 土石围堰塑性防渗墙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111
第十一节 土石围堰工程合成土工织物防渗体施工监理实施细则	118
第十二节 安全监测项目监理实施细则	122
第三章 监理机构管理文件	127

第一节	监理工程师职级评定与委聘办法·····	127
第二节	单元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开工(仓)签证内部会签办法·····	131
第三节	关于监理部办公室职责的暂行规定·····	133
第四节	关于综合技术处工作职责的暂行规定·····	135
第五节	关于工程检验与测量监理处工作职责的暂行规定·····	137
第六节	监理机构内部工作管理规定·····	139
第七节	监理控制与管理工作的网络管理办法·····	143
第八节	关于监理文件管理业务中有关问题的规定·····	152
第四章	常用表报、表式·····	154
第一节	工程管理常用表报、表式及其管理办法·····	154
第二节	工程管理常用表报格式·····	156

第一章 专业监理工作规程

第一节 监理工作规程*

一、总 则

1.1 工程建设监理部(以下简称“监理部”),是依据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以下简称“监理合同”),由监理单位委派组建的现场工程建设监理机构。

1.2 监理部承担的监理工程项目。

(略)

1.3 监理部承担的工程建设监理服务范围。

业主单位委托监理单位承担承监工程项目自工程招标发包、工程设备采购至施工实施各个阶段,包括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合同支付三项目标控制,对工程承建行为进行全面、全过程的工程建设监理。

1.4 工程建设监理的基本依据。

(1) 国家工程建设法律与行政法规。

(2) 国家及国家部门制定颁发的施工技术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规定和质量检验标准。

(3)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受监项目工程承建合同。

1.5 工程建设监理的一般程。

依据《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监[1995]737号)》规定,工程建设监理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编制工程建设监理规划。

(2) 以工程承建合同文件为依据,按工程建设进度,分专业和分项工程项目编制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或监理工作规程。

(3) 按照建设监理实施细则或监理工作规程进行监理。

(4) 组织、主持或参与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预验收,并签署监理意见。

(5) 监理业务完成后,向业主单位(项目法人)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和工作总结报告。

1.6 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职业准则,和“公

* 主要编写人: 杨浦生

正、独立、自主”的工作原则。

监理部依照业主单位授予的职责与权限，与参加工程建设各方密切协作，检查、监督工程承建单位严格履行工程承建合同的职责和义务，以及充分运用监理的职责和技能，通过认真、谨慎、勤奋与高效的工作，促使工程建设合同目标得到实现。

1.7 工程建设各方关系。

监理单位与业主单位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工程师坚持为业主单位服务、向业主单位负责，依据业主单位通过监理合同与工程承建合同文件授予的职责与权限进行监理工作。

监理单位与工程承建单位是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监理工程师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承建合同文件有关规定对工程承建单位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受业主单位委托，对设计单位的施工供图及现场设代工作进行协调。

监理单位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业主单位和被监理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监理部的组织

2.1 监理部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其他监理人员和监理部管理、服务与辅助工作人员组成，是监理单位派驻工程施工现场直接承担合同监理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

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全面负责受委托的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副总监理工程师及总师)人选由监理单位提出，报请业主单位确认后委任。

2.2 依据监理合同要求和工程项目特点，监理部设立下列二级监理机构。

(略)

监理处(室)处长(包括副处长和处总师)或主任(包括副主任)，由监理部报请监理单位同意后提名，经与业主单位协商后委任。

根据监理工作需要，二级监理机构可依照监理规划申报监理部批准后设立监理组。监理组长由监理处提名报监理部委任。

2.3 监理部机构成员岗位职责。

(1) 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合同所承担的业务及监理机构负领导责任，是监理部的第一责任人。

副总监理工程师及总师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并按规定在总监理工程师离岗期间代理总监理工程师履行职责，是其所分管监理项目、业务、行政和技术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2) 监理处(室)长(主任)。负责监理处(室)监理业务及行政工作，是二级监理机构的主要责任人。

副处长(副主任)处(室)总师协助处长(主任)工作，并按规定在处长(主任)离岗期间代理其履行职责，是其所分管项目、业务和技术工作的责任人。

(3) 监理组长。为三级项目监理机构责任人，负责相应专业或工程项目的具体技术、业务和监理工作，是相应专业或工程项目的技术或业务责任人。

(4) 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为监理处(室)、组(专业)技术人员,在监理处(室)、组领导下,承担相应专业(项目)的具体监理任务,是相应工程专业(项目)及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的直接责任人。

2.4 监理工程师按国家监理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实行分级管理。监理工程师职级按五级划分,职级的考核、评聘,职责与授权,依据建设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规定与要求另行制定。

2.5 监理机构组织结构必须具备约束、控制、高效、反馈和完善功能,并与所承担建设监理项目与任务相适应。

为适应控制型监理要求,工程建设监理部采用矩阵结构组织模式,组织结构图见附图1~附图2。

三、监理机构的主要工作方法 with 职责

3.1 监理的主要工作方法。

努力促使工程承建单位与监理机构“约束、控制、反馈、完善”机制的形成,采用主动控制为主、被动控制为辅,两种手段相结合的动态控制方法实施工程建设监理。

3.2 业主单位授予监理单位的基本职责与权限。

为促进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业主单位通过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与各工程项目承建合同文件,授予监理单位:

设计文件核查确认、施工措施计划审批、工程开工(停工、返工、复工)与完工指示、分包资格审查、施工质量认证、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解释与合同争端调解、有限施工变更、合同支付签证、安全生产与施工环境保护监督、施工关系协调、撤换承建单位不称职的现场人员直至撤换施工队伍的建议权等各项必须的职责与权限。

3.3 监理单位在监理业务进行过程中,应准确地运用业主单位授予的职责与权限。如这种职责与权限的运用,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建设工期、或对业主单位到期支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则应当事先向业主单位报告。

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事项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业主单位作出书面报告。

3.4 各级监理机构关系与职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行项目监理处管理、综合技术处控制;在目标控制过程中,实行综合技术处控制、项目监理处展开,对施工过程每一管理点实施双向控制的管理格局。

(1) 监理部办公室在作好监理行政、后勤服务、群众工作和监理人员行为规范监督的同时,还承担监理人员上岗培训、业务考核、岗位管理和协助总监承担内部协调和对外公共关系处理等工作。

(2) 综合技术处承担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合同支付三项目标控制,以及工程信息处理、专业技术管理与合同商务管理等监理业务。通过伸展到各项目监理处的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合同支付控制网络与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工程施工控制目标与对策措施的制订、进展跟踪、过程分析与目标调整。同时,对各项目监理处合同赶工指令、施工质量签证以

及合同支付计量认证等负有监督、协调和管理责任。

(3) 检测监理处的职责包括对承建单位检验和测量机构的资质、手段、方法与成果的监理(简称检测监理),以及监理自身为施工质量与合同支付控制所进行的对照检测(简称监理检测)两方面。

(4) 项目监理处直接负责相应工程项目现场施工中从施工准备、资源投入、工序作业、目标实施到合同履行等全过程的跟踪监理和信息处理。

3.5 监理过程中工作协调与争议处理。

(1) 四级、五级监理职级授权范围内的一般问题争议,由监理组长或由监理组长指定本组三级监理负责协调和处理,并向监理处长报告。

(2) 三级监理职级授权范围内或跨技术专业问题争议,由监理组长报请监理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或协调处理,并向分管副总监理工程师(总师)报告。

(3) 一、二级监理职级授权范围内的,或涉及专业技术上的重大问题,由监理处长或二级监理以上人员提出,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分管副总监、总师、下同)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与协调处理。必要时,由总监理工程师报请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研究解决。

3.6 除工程承建合同有明确规定者外,监理单位无权免除工程承建合同中规定的工程承建单位或业主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3.7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承建单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等的审议与批准,对施工过程的监理与对工程项目的检查、质量检验和验收,并不意味着可以变更或减轻工程承建单位应负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四、监理过程控制

4.1 进度、质量、投资三项合同目标控制关系处理。

坚持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工程工期为重点,施工质量作保证,投资效益为目标”的方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协调进度、质量、变更与合同支付的关系,促使合同控制目标由矛盾向统一转化,促使合同目标得到更优实现。

4.2 施工质量管理。

(1) 在认真做好设计图纸核查签发、施工措施计划审批和施工准备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以单元工程为基础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单元工程四级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实行以施工“工序控制”和“过程跟踪”为环节的标准化、量值化质量管理。

(2) 努力促使工程承建单位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落实,进一步调动和引导承建单位按国家法规和合同文件要求做好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变单向监控为双向监控。

(3) 努力促使施工过程中承建单位现场三员(调度员、施工员、质检员)到位和作用的发挥,逐步强化以承建单位自身三检制为基础的单元工程质量检验制度,改变施工质量与安全生产只靠监理工程师管理的被动局面,努力提高工程质量和单元工程一次报检合格率。

(4) 监理工程师施工质量认证实行内部会签与责任考核制度。

(5) 当工程进度与施工质量发生矛盾时,要求承建单位以施工质量求工程进度、以工程进度求施工效益,确保向业主提交合格的工程。

(6) 施工质量控制流程见附图 3。

4.3 施工进度管理。

(1) 根据合同工期和调整的合同工期目标，编制和按期修订控制性工程进度计划与控制性网络进度计划，报请业主单位审批后，作为业主单位安排投资计划，物资、设备部门安排供应计划，设计单位安排设计供图计划，监理部安排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和工程承建单位安排资源投入计划的依据。

(2) 监理过程中，根据控制性进度计划及分解工期目标计划，做好承建单位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的审议，检查承建单位劳动组织和施工设施的完善，以及劳力、设备、机械、材料等资源投入与动力供应计划。

(3) 随施工进度逐旬对施工实施进度特别是关键路线项目和重要事件的进展进行控制，包括运用工程承建合同中规定的“指令赶工”等手段，努力促进施工进度计划和合同工期目标得到实现。

(4) 针对施工条件的变化和工程进展，阶段性地向业主单位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和分析报告。

(5) 施工进度控制流程见附图 4。

4.4 合同支付管理。

(1) 根据业主单位审查批准的合同工期控制性进度计划，编制总投资及分年资金流计划。

(2) 根据当年季、月合同支付情况做好资金效益分析，并及时向业主单位反馈，按期向业主单位提供建议，促使有限资金得到更合理的运用。

(3) 合同支付结算坚持以“承建合同为依据，单元工程为基础，工程质量为保证，量测核实为手段”的原则。通过业主单位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支付签证权的正确使用，促使工程承建合同的履行，促进工程建设的顺利进展。

(4) 合同支付结算管理流程见附图 5。

4.5 合同管理。

(1) 监理工程师应熟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能正确与准确地引用和解释合同文件。

(2) 监理部在切实履行合同与加强对监理人员遵纪守法教育、合同观念教育的同时，通过自身的工作，努力促进工程建设各方合同意识的提高。

(3)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性质、事件及其发生原因及时进行分析，并向业主单位和违约方反馈。同时，实事求是的正确处理合同争议和合同索赔事件，促使合同履行率的进一步提高。

4.6 信息管理。

(1) 健全各级监理大事记录、项目进展记录、专业技术记录和现场监理记录制度，定期对监理记录进行整编并向业主单位反馈。

(2) 建立开工项目或待开工项目四级编码系统和工程信息反馈系统并督促其运行。

(3) 在加强文字、图表等信息记录采集与管理的同时，充分运用声像手段和计算机处理技术加强对工程建设和施工过程中各种信息的采集、整编与管理。为工程质量检验、项目验收、合同索赔、合同纠纷调解，以及后期工程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资料。

(4) 监理部依照监理合同文件规定，通过编制《监理月报》、《监理简报》、《监

理周报》、《监理记事编录》等信息表报和专题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向业主单位报告工程进展，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告涉及工程工期、工程质量或合同支付等重大变化情况。

4.7 强化监理工程师的协调职责。

(1) 监理工程师的协调职能主要包括：协调工程建设各方与不同标项之间的矛盾，协调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工程变更和合同支付之间的矛盾，协调合同各方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之间的矛盾。

(2) 监理工程师要努力提高、掌握与运用现场协调能力，及时发现与解决工程施工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协调及时促使矛盾向统一转化，督促工程建设各方切实履行合同，促进工程建设的顺利进展。

(3)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监理工程师的分级协调制度，强化和发挥各级监理协调会的作用，公正、及时解决工程施工进展中发生的合同责任、商务和技术问题，加强工程建设各方之间的沟通、理解、配合与支持，通过监理协调职能发挥，为工程施工创造更为良好的外部条件与环境，促使工程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五、监理人员行为规范

5.1 遵守国家 and 政府法令、法规，尊重地区风俗习惯，遵守各项监理工作制度，服从监理机构的领导和管理，坚持科学、求实、严谨的工作作风，做到遵纪守法、尽职尽责、公正廉洁，热情地为工程建设服务。

5.2 监理人员必须努力钻研业务，熟悉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熟悉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工作文件，熟悉施工环境和条件，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权限，促使业务工作能力和监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5.3 监理人员要努力加强与工程建设有关方的协作，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和掌握工程施工第一手资料，在职级授权范围内充分正确地运用自己的职责和技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5.4 监理人员无权自行变更和修改设计。发现设计有重大失误或因施工条件变化导致设计文件必须作局部调整、变更与修改时，应立即报告，通过监理处审议后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以便及时与设计或设代单位会商后作出处理。

5.5 监理人员请假、出差、离岗、退场等，应依据监理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安排好工作交接后方可离岗。

5.6 在监理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不得泄露业主单位声明的秘密，也不得泄露设计、工程承建等单位提供并声明的技术、经济和合同商务秘密。

5.7 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可能与监理合同规定的与业主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不得在施工、建造及物资供应等单位兼职，不得向承建单位介绍施工队伍，不得收受承建单位礼品，更不得徇私舞弊、收受贿赂和进行其他有损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或监理部声誉的活动。

六、奖 罚 措 施

6.1 监理部鼓励各级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作人员努力钻研技术业务